



股票代號:5260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Tek In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4樓 巴哈廳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5~6
二、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7
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8-9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9
二、辦理私募增資作業案-----	9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	18~34
附錄三：辦理私募增資作業-----	35~36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7~4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4樓 巴哈廳
- 三、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 (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辦理私募增資作業案
- 八、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報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3,410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約 26.80%，稅後淨損 51,788 仟元，虧損較前一年度略增 2.73%。

主要因素為一〇八年持續投入產品開發，並預期大陸市場與台灣相關產品銷售會有大幅成長，所以事先僱用較多生產線人力與工程人力，並準備材料，預定應付到來的銷售成長。

但在一〇八年第四季起，突逢 Covid-19 疫情衝擊，大陸交通與銷售突然歸零。所準備的直接人力變成產品成本，造成毛利由正轉負。實在是預想不到的狀態。

雖然在疫情的情況下，一〇九年度上半年的營運不如預期，但公司持續在國內開發市場，尋找新產品的應用機會，下半年的成果開始展現市場開發的成果，業績大幅成長，可惜尚未能完全彌補上半年的成本虧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121	53,410	11,289	26.80%
營業毛利	3,364	(1,836)	(5,200)	(154.58%)
營業利益(損)	(48,970)	(52,306)	(3,336)	6.81%
稅前淨利(損)	(50,413)	(51,788)	(1,375)	2.73%
稅後淨利(損)	(50,413)	(51,788)	(1,375)	2.73%

註：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實收資本額為 371,082 仟元，股東權益-10,601 仟元，負債佔資產總額 101,345 仟元之 110%，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急需自有資金補強。

一〇九年度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一〇八年下半年，預計標準品有大幅成長機會，可以大量生產，因此準備產線人力、生產技術工程人力，預計在一〇九年能夠符合銷售成長的預期。但在一〇八年底因為 Covid-19 疫情營業額並未成長。而

新增生產人力成本高於營業額成長金額，造成本公司營業毛利首次出現負值。

一〇九年下半年公司開始進行國內綠色能源市場擴展，日見成效，營業額擴大，營運情況轉趨正向。但是固定負擔沉重，使得股東權益值由正轉負，財務周轉壓力大。又因為營業額提升，對於營運周轉資金的需求相對提高，資金運轉全靠董事會大力支援。股東會積極籌畫資金來源，提出現金增資，並尋求法人股東的投入，預計增資三億元，以符合未來的積極擴展計畫。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市場展望

因應新冠肺炎激化，移動性、無人機的設備需要與社會環境不穩定的提高。鋰電池組的應用持續擴大。我們將選擇自己的利基市場，把握時機擴大成長。

無人車、輕型電動專用車、不斷電系統與儲能應用，這幾個鋰電池應用市場，根據各市場預估機構的報告，都是需求成長快速，可以為本公司帶來無窮商機。

因應國際間綠色能源的規範要求，國內因為經濟發展，綠色電力需求量大增，但是本公司在大型儲能系統開發上已見成效，專注於中型太陽能、風力發電的儲能設備，預計可以以快速成長。

(二)綜合市場與技術成長趨勢，見智主要的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儲能用電池組：結合綠化能源、再生能源的不斷電系統與家用儲能設備。能夠發電儲電且穩定釋放的能量，讓儲能系統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需求也會快速提高。
- (2) 電動載具電池組：主要應用別包含電動車、個人專用載具、工廠自動化設備用車、物流搬運車、電動自行車，以及其他電動車輛的輔助設備。
- (3) 整合系統方案：配合通訊系統與產品應用領域的了解，整合充電站、電池組管理、應用端的需求，提供一次性的解決方案。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穩守與激進

- (一) 深耕現有儲能/動能產品市場，強化銷售通路，開發新的產品應用的市場。
- (二) 透過上下游產業整合，盡力爭取中大型儲能設備市場機會。
- (三) 擴大產能、降低原物料成本，提升製造效率，強化產品安全。
- (四) 增資確保財務穩定，協助產品市場發展。

董事長 陸迺斌
兼總經理



會計主管 黃騰頤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鍾鳴遠兩位會計師共同核閱簽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監察人：熊卓華

熊卓華

監察人：張祺旭

張祺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案由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新台幣 381,699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1,082 仟元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報請 鑑察。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

二、前項財務報表，併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營業報告書(請詳閱本手冊第 5-6 頁)及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一)。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51,788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待彌補虧損餘額共計 381,699 仟元。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表：

四、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9,911)	
本期稅後淨損	(51,7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1,6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與資金需求，擬修訂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

二、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錄 2-1。現行公司章程，如附錄 2-2。

三、以上，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案由一：辦理私募增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與彌補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報告中股東權益為負值的影響，並考量資金成本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的時效性，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的規定，於一一〇年度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私募增資作業相關說明，如附錄 3。

三、以上，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381,699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0,601 仟元。該等情況顯示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8	1	\$	7,478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33,005	33		14,78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62	-
130X	存貨（附註八）		14,432	14		12,17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053	5		3,53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238</u>	<u>53</u>		<u>38,03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六）		46,978	46		50,719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578	1		2,31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	-		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	-		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07</u>	<u>47</u>		<u>53,858</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01,345</u>	<u>100</u>	\$	<u>91,8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23,451	23	\$	23,541	2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292	2		10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69	11		2,6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069	13		16,651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4,260	34		20,405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560	1		1,71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7,514	17		6,23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88	1		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303</u>	<u>102</u>		<u>71,491</u>	<u>7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8,643	8		4,87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	-		5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3</u>	<u>8</u>		<u>5,43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1,946</u>	<u>110</u>		<u>76,927</u>	<u>84</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082	366		321,082	349
3140	預收股本		-	-		23,848	26
3200	資本公積		20	-		20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81,699)	(376)	(	329,911)	(359)
3400	其他權益	(	4)	-	(	77)	-
3XXX	權益總計	(	<u>10,601)</u>	<u>(10)</u>		<u>14,962</u>	<u>1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01,345</u>	<u>100</u>	\$	<u>91,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53,410	100	\$ 42,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55,246</u>	<u>103</u>	<u>38,75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836</u>)	(<u>3</u>)	<u>3,3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976	17	11,457	27
6200	管理費用	14,653	28	16,318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41	50	24,120	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439</u>	<u>1</u>
6000	合 計	<u>50,470</u>	<u>95</u>	<u>52,334</u>	<u>124</u>
6900	營業淨損	(<u>52,306</u>)	(<u>98</u>)	(<u>48,970</u>)	(<u>1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	-	6	-
7010	其他收入	3,251	6	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	(1)	(218)	(1)
7050	財務成本	(<u>1,984</u>)	(<u>4</u>)	(<u>1,28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8</u>	<u>1</u>	(<u>1,443</u>)	(<u>4</u>)
7900	稅前淨損	(51,788)	(97)	(50,413)	(1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1,788</u>)	(<u>97</u>)	(<u>50,413</u>)	(<u>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	-	(\$ 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	-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715)	(97)	(\$ 50,488)	(120)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41)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108	\$ 321,082	\$ 2,737	\$ 20	(\$ 279,498)	(\$ 2)	\$ 44,339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50,413)	-	(50,41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	(7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13)	(75)	(50,488)
E1	現金增資	-	-	23,848	-	-	-	23,848
T1	其 他	-	-	(2,737)	-	-	-	(2,7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08	321,082	23,848	20	(329,911)	(77)	14,962
T1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股本	5,000	50,000	(23,848)	-	-	-	26,152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51,788)	-	(51,7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	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88)	73	(51,7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08	\$ 371,082	\$ -	\$ 20	(\$ 381,699)	(\$ 4)	(\$ 10,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1,788)	(\$ 50,4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7	5,638
A20200	攤銷費用	278	4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39
A20900	財務成本	1,984	1,280
A21200	利息收入	(3)	(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	1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2	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3	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43)	(2,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	1,312
A31200	存 貨	(3,908)	1,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8)	(2,041)
A32125	合約負債	2,190	(27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85	(4,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2)	4,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3	(2,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8,166)	(47,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	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5)	(1,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58)	(48,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	(3,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	(4,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	2,5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60	舉借長期借款		
0		\$ 29,236	\$ 15,732
C0170	償還長期借款		
0		(14,191)	(10,238)
C03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0		13,855	20,405
C04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0		(1,800)	(1,800)
C0460	現金增資		
0		<u>26,152</u>	<u>23,8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62</u>	<u>50,4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u>	(<u>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60)	(2,524)
E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0		<u>7,478</u>	<u>10,002</u>
E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0		<u>\$ 518</u>	<u>\$ 7,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381,699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0,601 仟元。該等情況顯示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2	1	\$ 7,305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30,400	31	12,90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	-	4,0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59	1	1,321	2
130X	存貨（附註八）	11,687	12	9,18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4,229	4	2,6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297	49	37,418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3,528	4	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六）	46,038	46	49,70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578	1	2,31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	-	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	-	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95	51	53,19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992	100	\$ 90,61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23,451	24	\$ 23,541	2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227	2	3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34	9	1,8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940	13	16,493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3,736	34	20,148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560	1	1,71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7,514	18	6,23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88	1	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950	102	70,212	7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8,643	9	4,87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	-	5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43	9	5,436	6
2XXX	負債總計	109,593	111	75,648	83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082	375	321,082	355
3140	預收股本	-	-	23,848	26
3200	資本公積	20	-	20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81,699)	(386)	(329,911)	(364)
3400	其他權益	(4)	-	(77)	-
3XXX	權益總計	(10,601)	(11)	14,962	1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8,992	100	\$ 90,6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五）	\$ 52,958	100	\$ 4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54,112</u>	<u>102</u>	<u>38,41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154)	(2)	3,724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02</u>	<u>-</u>	<u>833</u>	<u>2</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952</u>)	(<u>2</u>)	<u>4,55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872	17	11,321	27
6200	管理費用	14,413	27	16,040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5	51	24,074	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256</u>	<u>8</u>	<u>439</u>	<u>1</u>
6000	合 計	<u>54,336</u>	<u>103</u>	<u>51,874</u>	<u>123</u>
6900	營業淨損	(<u>55,288</u>)	(<u>105</u>)	(<u>47,317</u>)	(<u>1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	-	5	-
7010	其他收入	3,345	6	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3)	(1)	(218)	(1)
7050	財務成本	(1,984)	(4)	(1,28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889</u>	<u>6</u>	(<u>1,66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00</u>	<u>7</u>	(<u>3,096</u>)	(<u>8</u>)
7900	稅前淨損	(51,788)	(98)	(50,413)	(1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u>51,788</u>)	(<u>98</u>)	(<u>50,413</u>)	(<u>1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3</u>	<u>-</u>	(\$ <u>7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3</u>	<u>-</u>	(<u>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715</u>)	(<u>98</u>)	(<u>\$ 50,488</u>)	(<u>12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41</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108	\$ 321,082	\$ 2,737	\$ 20	(\$ 279,498)	(\$ 2)	\$ 44,339
D1	108 年度 淨 損	-	-	-	-	(50,413)	-	(50,413)
D3	108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5)	(75)
D5	108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0,413)	(75)	(50,488)
E1	現 金 增 資	-	-	23,848	-	-	-	23,848
T1	其 他	-	-	(2,737)	-	-	-	(2,7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108	321,082	23,848	20	(329,911)	(77)	14,962
T1	預 收 股 本 轉 普 通 股 股 本	5,000	50,000	(23,848)	-	-	-	26,152
D1	109 年度 淨 損	-	-	-	-	(51,788)	-	(51,788)
D3	109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3	73
D5	109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1,788)	73	(51,7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108	\$ 371,082	\$ -	\$ 20	(\$ 381,699)	(\$ 4)	(\$ 10,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1,788)	(\$ 50,4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56	5,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78	4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56	439
A20900	財務成本	1,984	1,280
A21200	利息收入	(3)	(5)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89)	1,6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	1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2	33
A2390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202)	(8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	85
A29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417)	(1,1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	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3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
A31200	存 貨	(4,151)	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8)	(2,091)
A32125	合約負債	2,189	(33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56	(3,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3)	5,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3	(2,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7,694)	(45,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	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5)	(1,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86)	(46,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	(\$ 3,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	(6,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	2,5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36	15,7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91)	(10,23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588	20,1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0)	(1,800)
C04600	現金增資	26,152	23,8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95	50,2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13)	(2,6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5	9,9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	\$ 7,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公司未來產品業務發展方向。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柒仟伍佰萬元，分成柒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柒仟伍佰萬元，分成柒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據公司未來發展之必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章日期。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J-TEK INCORPORAT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柒仟伍佰萬元，分成柒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代理未指定

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及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得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

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度，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盈餘，應提撥不得高於 15%，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若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歷年虧損。前二項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所稱員工為本公司員工及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

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之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法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陸迺斌



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發行普通股案：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與彌補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報告中股東權益為負值的影響，並考量資金成本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的時效性，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的規定，於一一〇年度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董事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二、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是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一次或分次發行。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

- i. 將以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作為參考價格。
- ii.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標準，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實際發行價格。
- iii.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 i. 應募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 ii. 應募人選擇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內部關係人為限。
- iii.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尚未確認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 私募辦理之必要理由：

- i.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ii.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 股額度內，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事當時狀況、公司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iii.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會有所助益。

2. 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急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法令修改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據證交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於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5260)，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也可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j-tek.com.tw>查詢。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四、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37,108,175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0 年 0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陸迺斌	582,500
董 事	蔡坤明	4,040,000
董 事	田珍瑞	2,000,000
董 事	徐明達	130,000
董 事	鑫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迺鑫	751,5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7,504,00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ianc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代表人：熊卓華	1,000,000
監察人	張祺旭	1,900,00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2,900,000